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一季度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度-2020 年度) >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2017 年 8 月 25 日,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三季度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经营, 规范运作, 决策合理, 程序合法,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 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均

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2011】3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事项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工作,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